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文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5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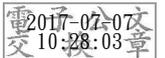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起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帶隊
教師辦理補休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2天1夜者，核予補休4小時；參與3天2夜者，核予補休8小時。倘有逾時部分應由學校本權責覈實認定。
- 二、前揭補休，請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，以不影響課務（課務自理）原則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07



1060005162

無附件